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興建、營運、訴訟賠償及財產處分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葉昭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目錄

壹、BRT 興建	3
一、BRT 路網規劃	3
二、藍線專案管理及後續路網可行性研究及規劃	3
三、藍線細部設計及監造標	4
四、土建標	4
五、機電標	4
六、車輛標	4
貳、BRT 終止營運	5
一、體檢小組	5
二、轉型為公車專用道	5
參、BRT 履約爭議訴訟	6
一、專管標	6
二、設計及監造標	6
三、土建標	7
(一)背景概述	7
(二)履約爭議仲裁情形	7
四、機電標	7
(一)背景概述	7
(二)履約爭議仲裁情形及處理方式	7
五、車輛標	8
肆、BRT 設備租賃爭議訴訟	9
一、土地租金	9
二、站台及機電設備租金	9
三、車輛租金	9
伍、BRT 財產活化及處分	10
一、興中行控中心遷移	10
二、土建標	10

三、雙節車輛活化.....	10
四、機電標設備活化.....	11
(一)機電設備尋求活化管道.....	11
(二)現地活化設備狀況	11
(三)BRT 機電設備提供外單位使用狀況	12
五、站台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機電設備報廢.....	14
(一)緣由	14
(二)機電設備拆除移置.....	14
(三)機電設備拍賣	14
陸、結語.....	15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興建、營運、訴訟賠償及財產處分專案報告

壹、BRT興建

快捷巴士 BRT 計畫辦理項目包括：(1)BRT 路網規劃標(2)專管標(3)設計及監造標(4)土建標(5)機電標(6)車輛標，各項目內容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BRT 路網規劃

為健全整體中臺灣公共運輸發展，並培養大臺中地區之大眾運輸人口，以符合中臺灣捷運興建之運輸需求，本府為推動「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案，於 99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臺灣公車捷運系統(BRT)服務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本局亦籌組 BRT 推動小組就發展前提、路網選擇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初步設計等議題進行探討及研究。經過對工程與土地取得難易度、建設時程、建設經費、以及運量分析等條件進行評估，擇定以臺中車站起沿臺灣大道至靜宜大學止之 BRT 藍線為優先路線。

二、藍線專案管理及後續路網可行性研究及規劃

本案得標廠商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項目主要為藍線工程專案管理，工作內容涵蓋 BRT 藍線工程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與管制、設計規模與需求之評估及建議、各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協調及督導、設計進度之管理及督導、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並督導技術服務廠商確實執行、依技術服務單位製作之各項設計圖說、綱要規範、工程預算書等招標文件等，提出具體審查書面建議，及督導技術服務廠商對設計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工作，提供技術諮詢及對各工程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之修正建議，並依照細部設計及監造案履約進度進行專案管理及督導作業。

後續路網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部分，工作內容涵蓋 BRT 營運服務規劃、可行性評估、交通調查、辦理說明會、BRT 座談會及工作論壇，辦

理 BRT 相關行銷方案及宣導活動等。

三、藍線細部設計及監造案

本案得標廠商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項目主要為細部設計服務部分，工作內容涵蓋 BRT 藍線整體規劃、用地取得作業、評估機廠用地開發作業、設計報告、測量及普通調查、說明會及行銷計畫、營運者組織規範、相關法令修訂及研議；監造服務則包括土木工程監造、機電工程監造、其他工程監造應辦事項及界面協調。

四、土建標

自臺中火車站站前廣場沿台灣大道至靜宜大學營運里程 17.2 公里，施作 40 座候車站體、1 座梧棲維修機廠、管線遷移及植栽移植等硬體設施，契約總金額 11 億 6,356 萬 1,046 元。

五、機電標

包含通訊系統(含光纖)、優先號誌、車輛定位系統、車輛營運調度系統、車站月台門、行控中心系統、自動收費閘門、車票系統(含售票機及加值機)、安全監視系統、站台資訊顯示看板及廣播系統等，契約總金額 5 億 909 萬 7,367 元。

六、車輛標

採購雙節低地板車輛，車輛設備具備智慧型運輸系統，如車載機系統、乘客資訊系統、駕駛操作顯示系統、語音通訊設備及數位行車紀錄器等，除此之外，車輛地板將與月台齊高，提供民眾無障礙之運輸環境。

原契約及其後續擴充共採購 32 輛車，契約總金額 4 億 4,874 萬 1,248 元，已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主體車輛驗收，並租賃予臺中快捷巴士公司營運使用，同時廠商尚有後續兩年保固維修工作。

貳、BRT 終止營運

一、體檢小組

因 103 年底首長更替，BRT 政策改弦易轍，本府於 104 年 1 月設置「快捷巴士(BRT)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並啟動體檢程序，遴聘「土木營建」、「車輛機電」、「法制財務」及「交通管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 17 位委員進行體檢作業，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提出「臺中市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總結報告」。

二、轉型為公車專用道

上開體檢改善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200 次市政會議提報討論，後臺中 BRT 藍線優先段自 104 年 7 月 8 日起改為「公車專用道」，並採「兩節式公車及一般公車」方式運行，同時取消優先號誌，維持車輛於專用道運行。

實施優化公車專用道後，行駛專用道之公車已改為車上收費，為擴大市民乘車便利，目前閘門及月台門維持常開模式。

參、BRT 履約爭議訴訟

因政策更替，導致 BRT 計畫各項驗收產生履約爭議，分述如下：

一、專管標

本案得標廠商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對文宣品給付金額、違約扣罰金額、服務期間延長增加人力服務費給付及工程結算金額增加之專案管理費用與本局產生爭議，遂向本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後又因故撤回調解，並就雙方爭議部分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一審判決為本局須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952 萬 6,830 元整(含違約扣罰應給付金額 451 萬 1,016 元、文宣品 188 萬 1,273 元及工程結算應給付土建管理費 313 萬 4,541 元)。

就本次訴訟案件，依判決內容本局核算應給付廠商之金額說明如下：

1. 未給付之契約價金第二期款為 554 萬 4,000 元。
2. 法院判決應給付文宣品費為 188 萬 1,273 元。
3. 法院判決應給付土建管理費為 313 萬 4,541 元。
4. 法院判決利息費用為 150 萬 1,151 元。
5. 法院判決訴訟費用為 11 萬 8,596 元。
6. 未給付之契約價金第五期款為 537 萬 7,730 元。
7. 法院判決扣除驗收扣罰費用 22 萬 5,443 元。
8. 總計應再給付予廠商 1,733 萬 1,848 元。
9. 本案經審酌委任律師建議後，雙方均接受判決結果。

本契約已完成結案，結算金額為新台幣 5,894 萬 465 元整。

二、設計及監造標

本案得標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對展延工期增加監造

費用、工程結算金額增加服務費及違約扣罰金額與本局產生爭議，遂就雙方爭議部分向本府本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最終調解成立。依據調解成立內容，本局需再給付予廠商新台幣 2,829 萬 6,156 元(含未給付之契約價金 1,744 萬 8,018 元、工期延長衍生監造費 842 萬 7,689 元、工程結算增加設計監造費 442 萬 651 元，及需扣除罰款 200 萬 202 元)，審酌委任律師建議，雙方均接受調解結果。本契約已完成結案，結算金額為新台幣 7,309 萬 7,028 元整。

三、土建標

(一)背景概述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營造)，同年 7 月 9 日開工，原契約金額 11 億 30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經兩次變更設計後，契約價金調整為 11 億 6,356 萬 1,046 元，履約期限經展延工期後，展延至 104 年 5 月 28 日。

(二)履約爭議仲裁情形

廠商提出有分段逾期、最後履約期限、延遲驗收、契約變更及已施作完成未給付工程款等爭議，經多次協調未達共識，在雙方合意溝通下由廠商提付臺灣營建仲裁協會進行仲裁程序，仲裁庭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對於仲裁結果市府表示尊重，市府須給付廠商契約金額範圍內金額 2 億 3,789 萬 2,536 元內，無須額外編列預算給付，並於 108 年完成付款。

四、BRT 機電標

(一)背景概述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於 102 年 6 月 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6 月 18 日簽約，6 月 24 日開工，原契約金額 4 億 8,58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後續經兩次變更設計後，契約價金調整為 5 億 909 萬 7,367 元，履約期限經展延工期後，展延至 104 年 2 月 24 日。

(二)履約爭議仲裁情形及處理方式

市府與廠商在 105 年 12 月 13 日依契約規定簽訂仲裁協議，於臺灣營建仲裁協會進行仲裁，雙方自 106 年 1 月起進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在 106 年 2 月 15 日成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5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25 日進行 4 次仲裁詢問會，仲裁判斷書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送達市府，仲裁結果，本局須給付廠商原契約應付未付款 1 億 4,903 萬 7,824 元、契約外額外施工費用等 3,475 萬 1,514 元、85%仲裁費 152 萬 4,187 元、自 106 年 1 月 7 日(仲裁日)起以年息 5%計算之利息。

自 107 年底本團隊赴任後，積極溝通並辦理預算程序提送未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由臺中地方法院對本局進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金額計 5,275 萬 8,455 元(契約外金額 3,475 萬 1,514 元+85%仲裁費 152 萬 4,187 元+利息 1,606 萬 1,844 元+強制執行費 42 萬 910 元)，本局依據法院來函，依法配合辦理強制執行作業。

五、車輛標調解

本局與履約廠商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就車輛維修保養爭議，於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 2 次調解程序，調解結果該公司分別須給付交通局維修逾期違約金 43 萬 174 元及 57 萬 7,375 元。

肆、BRT 設備租賃爭議訴訟

一、土地租金

依本局 105 年 9 月 19 日核定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中，認列營運期間車站站體土地租金 892 萬 1,521 元及 104 年地價稅 21 萬 1,139 元之債務，惟該公司現否認有該筆土地租金債權及地價稅款，故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委任律師提出訴狀，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該院刻正審理中。

二、站台及機電設備租金

本局向臺中快捷巴士公司、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家聯營公司請求償還 BRT 站台租金 14 萬 5,036 元及機電設備租金 1,882 萬 7,797 元，請求租金共計 1,897 萬 2,833 元，經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快巴公司須償還上述租金，目前經最高法院退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進行更一審程序中。

三、車輛租金

本局所屬雙節車輛共 32 輛，於 103 年起點交租賃予臺中快捷巴士公司營運使用，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租金共計 1 億 579 萬 6,076 元，臺中快捷巴士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繳納後匯入本府市庫帳戶。

伍、BRT 財產活化及處理

一、興中行控中心遷移

興中行控中心建築物為配合「本市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財產拆除報廢，並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核准，且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備查在案，惟監視器主機及廣播儀器等相關機電設備仍於基地臨時機房內持續運作中(現況如圖 1)，未來將於立體停車場完工後將上開臨時機房內之機電設備移至固定處所，並整合至本局智慧交通控制中心。



圖 1、臨時行控中心現況

二、土建標

土建車站站台除 A01 站配合臺中車站前廣場工程移往豐原車站使用外，其餘車站 39 座站體均原地使用。另梧棲維修機廠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完成移交消防局，提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梧棲分隊做為消防安全駕駛訓練中心及梧棲分隊廳舍。

三、雙節公車活化

目前本局所有之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車輛(下稱雙節車)共計 32 輛，為活化 32 輛雙節車，刻委由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依契約規定向業

者收取權利金約新台幣 2.5 億元。

有關車輛相關保險、保養、維修等事宜皆由業者辦理，本局則定期透過季報追蹤車輛營運狀況、車輛使用情形及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依據「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低地板公車車齡得延長至 12 年，而本市 32 輛雙節車出廠時間分別為 103 年 5 月及 103 年 10 月，故得使用至 115 年 5 月及 115 年 10 月。至其使用年限屆滿後，將無法繼續作為本市市區公車使用，屆時本局將依規定做其他用途或辦理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四、機電標設備活化

(一)機電設備尋求活化管道

BRT 系統於 104 年 7 月改為公車專用道後，原 BRT 機電設備大部分已無現地使用需求，本局針對無現地使用的 BRT 機電設備，於 106 年 8 月完成機電標仲裁及驗收後，陸續徵詢府內單位需求，其中以本局機關為需求大宗。

(二)現地活化設備狀況

- 1、行控中心、站台機櫃、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等機電設備，堪用設備已整備後全線現地使用中。
- 2、月台門系統留置原地使用於保護候車民眾，避免掉落站台及提供張貼政令宣導廣告使用。

(三)BRT 機電設備提供外單位使用狀況

107 年設備活化紀錄			
項次	單位	移撥設備(數量)	備註
1	交通局 交工科	工作站等設備	
2	交通局 停管處	LCD KVM 電腦切換器等設備	
3	交通局 交行科	工作站 2 台	
4	交通局 交規科	工作站等設備	
5	交通局 前公運處	網路交換器等設備	
6	交通局 秘書室	可攜式資料處理機 1 台	
7	交通局 裁決處	工作站 6 台、 LCD KVM 多電腦切換器 1 台	
8	市政府 資訊中心 (數位局)	網路查測器等設備	

109 年設備活化紀錄			
項次	單位	設備	
1	交通局 交規科	自動收費不斷電系統 1 台	
2	交通局 車鑑會	自動收費不斷電系統 1 台	
3	交通局 裁決處	自動收費不斷電系統 1 台	
4	市政府 秘書處	UPS 電池 8 台、 偵煙感知器 4 台	
5	東勢高工	工業電腦 7 台、 短距離無線通訊設備 42 部	
6	高科大 鐵道技術 中心	單程票 108,000 個	
7	烏日國小	IP 網路電話機 51 台、 電話總機台 1 台、 多媒體顯示看板 2 台、 多功能對講主機 10 台、 網路 IP 對講交換器 3 台、 自動收費不斷電系統 2 台、 可動式球型網路攝影機 1 台、 數位語音錄音機 2 台	
8	台中捷運 公司	租賃設備，如站台電腦、網路交換器。	

五、站台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機電設備報廢

(一)緣由

BRT 自 104 年改為公車專用道後，民眾搭乘公車改採上下車刷卡付費，站台上原 BRT 機電設備，包括收費閘門及售票機等設備已無使用需求，除站台廣播器及監視器等主要設備仍留用於站台外，剩餘設備因長年處於半戶外環境，已不堪使用，市府為美化市容並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候車環境，除保留候車站體建築物及部分設備外，原 BRT 設備逐站進行拆除，故辦理公車專用道 BRT 機電設備委託拆除移置勞務採購案。

(二)機電設備拆除移置

「公車專用道 BRT 機電設備委託拆除移置勞務採購案」辦理公開招標，由廠商以 172 萬 1,309 元決標。機電設備拆除後，本局依程序完成報廢程序，部分未達年限但不堪使用之設備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公開拍賣。

(三)機電設備拍賣

機電設備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殘值，以底價 135 萬 3,060 元登錄於臺北惜物網拍賣。於 1 月 6 日開標，並以決標價 138 萬 5,060 元決標，得標人於 1 月 15 日付款，並於 1 月 31 日全數搬運完畢。

陸、結語

交通局配合中央於 99 年至 101 年推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本市爭取到 6,500 萬元辦理藍線優先路段(臺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設計及監造，期以 BRT (快捷巴士)快捷主幹線系統之高效率、營運規劃高彈性及低成本等優勢，建構完整之公共運輸路網，並於 101 年編列 20 億元工程建設經費，快捷巴士(BRT)於 103 年正式通車。

快捷巴士 BRT 計畫辦理項目包括 BRT 路網規劃標、專管標、設計及監造標、土建標、機電標、車輛標等工程標，總計金額約新臺幣 20 億元，後因 103 年底首長更替、政策改變，原 BRT 藍線於 104 年轉型為「公車專用道」，原本站內收費改為車上收費，因此部份機電設備已無使用需求，部分設備並於使用年限後進行報廢。目前尚有行控中心、39 站候車站體、站內監視器、廣播系統、月台門等仍持續使用中，而原梧棲機廠已移交消防局繼續使用中，與中行控中心則配合本市立體停車場的改建，先行移至基地內的臨時機房持續運轉中，俟後續停車場改建後，再移至固定處所。

另外，與 BRT 施工廠商及快巴公司的爭議訴訟，除土地租金及機電設備租金訴訟還未終結外，剩餘訴訟大致已告一段落。

BRT 歷經胡市長、林市長及盧市長三位市長的執政，從規劃、設計、施工、營運、轉型為公車專用道、設備活化利用等過程，歷經政策的變更、工程品質的考驗、與履約廠商的爭議訴訟等，付出了相當的成本及代價，交通局將藉由 BRT 相關經驗，轉化為推動後續交通建設的動力，讓往後的交通建設能更便民及符合民眾的期待。